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增加姜鸿文先生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6年4月21日